

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常熟市水利局

文件

常银发〔2018〕26号

**关于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各银行，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各有关部门：

近期，苏州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系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我市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了实地督查，

重点针对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运行、款项来源、工资代发等指出若干问题，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运行欠规范，部分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将应付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制度还有待落实等。

为落实苏州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督查整改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工作，源头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苏银〔2017〕110号）、市府办转发《苏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7〕239号），现就推进我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工作再次强调通知如下：

一、各属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按照《常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和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相关要求，将推进板块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工作列为治欠保支的一项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二、施工企业应当对招用的农民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名册，与农民工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劳动合同书》，并把在建工程项目每月农民工实名制落实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施工企业应按项目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并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时提供已开具农民工工资专用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苏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工程基础、主体和装修三个施工阶段开工前，按照相应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或施工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拨付到施工企业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开户银行应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管，直接以“基本账户开户单位+XXX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前必须加上基本账户开户单位的名称）进行命名，实行“专款专用、闭环管理”，支持跨行存取，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在本行开立借记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应保障足以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建筑企业有下列行为的，开户银行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人民银行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一）账户存款余额不足当期支付的；
- （二）未按约定时间拖延办理工资支付的；
- （三）未遵守“专款专用、闭环管理”要求，强行要求开户银行支付其他款项的；
- （四）未按要求进行账务核对的；
- （五）农民工存款人非实名的；
- （六）农民工工资专户被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的；
- （七）存在其他有损农民工合法劳动报酬行为的。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工程施工阶段要与开户银行建立沟通机制，以季度为周期，就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到位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进行信息互通。

六、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鼓励施工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

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项目在全市在建项目的占比。

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代发措施的，按《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严肃处理；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予以信用惩戒（列入黑名单、失信企业）；情节严重的，提交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研究进一步处置。

其中：1.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常熟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预售许可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方面做出相应限制。

2.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代建资格等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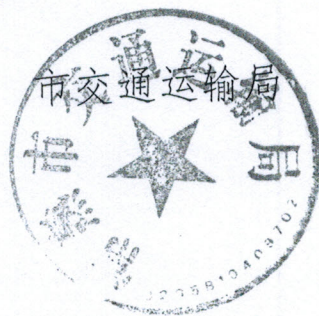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



苏州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0月16日

内部发送：各行领导，金融服务一部，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